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经过认真审阅《激励计划》并适当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虞卫民、肖维红、王志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虞卫民_____ 肖维红_____ 王志刚_____